2022年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年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2022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中共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或者参与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总体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拟订殡葬管理政策、行业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仪馆的设立管理，承办设立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进殡葬改革。

（八）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等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以及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承担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市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市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协调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关系，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应当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市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1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中共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可作为附件公开）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本级）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3463.42万元。民政局（本级）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为346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63.42万元，占100%。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为346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9.86万元，占75.06%，项目支出863.56万元，占24.93%。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63.4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232.54万元，下降26.24 %。主要原因：规范清理津贴补贴所致。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1.42 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01.54 万元，比上年下降11.17 %。主要原因：规范清理津贴补贴所致。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1.4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401.54 万元，比上年下降11.17 %。主要原因：规范清理津贴补贴所致。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1.06万元，占94.03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34万元，占1.06%;住房保障(类)支出156.36万元，占4.89%。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2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14.04 %，主要原因：规范清理津贴补贴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6.63万元，比上年减少66.06%，主要调整资金使用级次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0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40.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4.24%，主要原因：部分预算项目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5 万元，比上年增长100 %，主要原因：开展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起草养老服务发展白皮书。商业服务业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34万元。比上年减19.04%。主要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压减专项资金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8.73万元，与上年基本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4.37万元，与上年基本一致。

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6.3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 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31 万元，比上年下降75.33 %。主要原因：取消培训及信息化预算安排等项目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2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831 万元，比上年下降75.33 %。主要原因：取消培训及信息化预算安排等项目支出。

（七）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599.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9.2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310.5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青岛市民政局本级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7.8万元，比2021年下降24.38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与2021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万元，比2021年下降31.46 %，主要用于：压减“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所致；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与2021年一致。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项目概述：**按照2016年青岛市市办实事要求，由市政府全额出资按照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给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以伤害保险，2018年根据前二年的项目理赔情况，调整为每人每年25元。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中进一步明确了继续统一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立项依据：**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和《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14号）规定，继续统一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实施主体：**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

**4.实施方案：**2022年六区约999625人，保费每人每年25元。2022年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六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为1250万元。

**5.实施周期：**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2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目标：本项目重点解决老年人生活中极易碰到的摔跌伤、溺水、火灾、煤气中毒、动物伤害等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补偿，利用规模优势，有效突破了保险的年龄限制，确保了老年人有一份基本的保险保障，有效减轻个人、家庭和政府的经济负担。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将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赔付相结合，既有利于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又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项目指标：

数量指标1：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999625人

数量指标2：补贴发放的区市数：6区

质量指标1：全市老人参保:100%

质量指标2：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理赔:99%

时效指标：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六区）预算保费完成时间≤11月

成本指标：12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及家属的幸福感、获得感提升

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及家属对此项制度的认可度≥90%

**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估**

**1.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综合评估深入推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管理服务到位、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到位。

**2.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54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第68条：“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青政办发〔2016〕34号）“探索将社会救助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3.实施主体：**局本级

**4.实施方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照区(市)、镇(街)、村(居)、保障人数一定比例，对社会救助政策掌握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5.实施周期：**年度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目标：通过开展社会救助综合评估深入推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位、管理服务到位、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到位。

项目指标：

数量指标1：对全市10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估

数量指标2：出具评估报告数量≥10个

质量指标1：对10个区市评估情况进行验收率≥95%

质量指标2：调查质量达标情况≥95%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12月

成本指标：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有效性≥9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90%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青岛市民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0.58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00.55万元，下降65.91%。主要原因规范清理工资津贴补贴所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38.09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7.4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年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民政局（本级）单位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9个，预算资金49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94.5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福彩公益金预算安排的培训、信息化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四）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五）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六）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方面其他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无）